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文件

半发人字〔2021〕13号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创芯工匠奖”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 and 院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保障科技创新活动顺利开展，促进重大创新科研成果产出，研究所将进一步加强技术支撑人才队伍的建设，结合研究所实际情况，特对半导体研究所“创芯工匠奖”管理办法进行适时修订。现将《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创芯工匠奖”管理办法（修订）》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2021年七月十五日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创芯工匠奖”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和院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保障科技创新活动顺利开展，促进重大创新科研成果产出，研究所将进一步加强技术支撑人才队伍的建设，结合研究所实际情况，现对“创芯工匠奖”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第二章 遴选条件及方式

第二条 “创芯工匠奖”申报者应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入所6年以上（入所时间不包含博士后在站时间和博士研究生在学时间）的年龄不超过45周岁（截至申报年度1月1日）的中级及以下工程技术系列或实验技术系列的岗位受聘人员：

1. 具有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研发的能力，能对仪器和设备做出重要的技术改造及升级；
2. 入所后，在解决关键技术问题、推动技术创新方面取得较好的成果；
3. 入所后，在重要科技平台、专业实验平台、所级公共技术服务中心、科研支撑平台及设备的建设、运行、维护中作出突出的贡献。

第三条 “创芯工匠奖”每年评选一次，研究所根据各实验室年龄不超过45周岁的中级及以下工程技术系列或实验技术系列

岗位人员（包括岗位聘用人员和项目聘用人员）总数核定推荐名额。研究所“十四五”规划中的每个主攻方向可有1个推荐名额。

以往年度获得过研究所“创芯工匠奖”的人员不再具备申报资格。违背科研诚信相关规定的人员不能申报“创芯工匠奖”。

“创芯工匠奖”每年不超过3名。研究所负责组织专家对各渠道推荐的候选人进行遴选，择优支持。

第三章 经费支持与管理

第四条 研究所支持获得“创芯工匠奖”人员2万元/人奖励，相应经费由研究所承担。课题组可以根据需要对获奖者进行奖励匹配，匹配金额不超过研究所奖励金额。“创芯工匠奖”奖励由人事处在绩效工资中一次性发放。

第五条 对出现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严重违反管理规定的入选者，一经查实，研究所将取消其入选者资格，并视情况收回相应奖励。

第四章 附则

第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的决定权在所务会。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创芯工匠奖”管理办法》（半发人字〔2020〕24号）同时废止。

附件：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创芯工匠奖”申请表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青年创芯奖”申请表

注 1: 填写入所以来的项目和成果, 确保内容不超过 1 页。未填行可删除。

注 2: 所有项目和成果都须提供简单证明材料供审核, 例如成果首页或证据页面。

科研诚信承诺	本人已仔细阅读简表各项内容要求。承诺以下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 并提供简明电子版或电子扫描版证明材料供研究所审核。如果经研究所核实所填写内容有误, 我愿意承担被取消申报资格的后果。 申请人: _____ 推荐部门负责人(推荐意见): _____						
---------------	---	--	--	--	--	--	--

姓名		出生年月	YYYY.MM	入所时间	YYYY.MM	所在部门	
最高学位		毕业院校		职称		专业方向	
邮箱				联系电话			

1、入所以来, 基于半导体所平台所取得的个人成果简介(限 500 字以内, 五号字 11 行)

2、入所以来, 以半导体所作为依托单位所承担的代表性科研项目情况

2.1 填写不超过 3 项且合同书(或任务书)明确的以项目负责人 A 或课题负责人 B 或子课题负责人 C 承担的所外代表性科研项目以及留所经费(万)。请勿涉及敏感信息, 敏感项目请使用 ARP 名称, 项目来源标注“高技术”。

ARP 号	项目来源类别	项目名称	起止年	角色	留所经费
			20XX-20XX	-	
				-	
				-	

2.2 填写不超过 2 项在合同书中注明的以骨干 D 或一般人员 E 参与的所外科研项目(选填)

ARP 号	项目来源类别	项目名称	起止年	角色	留所经费
			20XX-20XX	-	
				-	

3、入所以来, 以半导体所作为完成单位的个人代表性成果, 论文和其他成果, 数量可增减, 总共不超过 10 项。

3.1 代表性论文。作者身份: 唯一一作或唯一通讯 A1、共同一作或共同通讯 A2、其他情况 B

序号	题目	期刊名称 (可 WOS 标准缩写)	发表年份	作者身份	DOI
1)				-	
2)				-	
3)				-	
4)				-	
5)				-	
6)				-	

3.2 除学术论文外的其他成果和奖励, 如专利、邀请报告、专著、获奖等, 合作成果请注明自己贡献。

序号	成果类别	成果和奖励相关信息	依托单位	产出年份	排名或贡献
1)			-		
2)			-		
3)			-		
4)			-		

注: 入所时间包含我所博士后在站时间, 不包含博士研究生在读时间